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號

原告 黃文淦

訴訟代理人 柯淵波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興國際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,000元，又因本件係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起訴繫屬（見起訴狀本院收文戳章日期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113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1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資念婷